

证券代码：600260 证券简称：凯乐科技 编号：临 2016-016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概述

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4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15 年 6 月 17 日召开的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相关议案，公司拟向自然人刘洋、吴仲翔、朱妙福，以及荆州市科达商贸投资有限公司、天津硅谷天堂共计 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7,9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8,118 万元。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增资子公司上海凡卓通讯科技有限公司用于穿戴式智能设备产业化项目，增资湖南长信畅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区域医疗信息一体化产业化项目，以及偿还金融机构贷款。

二、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原因

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发布至今，政策法规、资本市场及行业环境已经发生了诸多变化，公司综合考虑各种因素，经与其他各机构多次商讨沟通，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

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因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朱弟雄、王政、马圣竣、邹祖学、周新林、杨克华、陈杰、杨宏林、许平、黄忠兵表决时予以了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次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发表了意见：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基于政策法规、资本市场融资环境及公司实际情况等多方面因素的考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履行

了必要的程序，关联董事在该项议案表决中已回避表决。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有实质性的影响，同意终止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系基于近来资本市场环境和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目前本公司业务经营正常，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终止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五日